

# 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浙大设发〔2018〕9号

---

## 浙江大学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研究安全管理规定

根据《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设[2010]5号）、《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大发设[2010]6号）和《浙江大学关于跨校教学活动学生的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为加强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，促进平安校园建设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“实验室工作人员”包括以下几类人员：

- (1) 本校教职工（含项目聘用人员）；
- (2) 本校学生，包含研究生和本科生；
- (3) 校外来访人员（包括交流学生、访问学者、已本科毕业但尚未注册的研究生、合作单位人员等）。

**第二条** “特殊时间段”指的是：

- (1) 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；
- (2) 学校规定的寒假和暑期；
- (3) 工作日 22:30-第二早上 8:00；

(4) 学校认定的其它特殊时间段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加强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；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，督促隐患整改；及时维护安全基础设施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遵守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，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。开展实验前应充分了解潜在的危险因素，并知晓应急防护要点。

**第六条**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合理安排实验时间，尽量把实验安排在正常工作时间段内。如确需在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，必须做好充分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同时做到：

(1) 寒假或暑期期间有实验安排的，实验室责任人应在假期开始前登录“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并在“特殊时段开放申请”中进行实验室使用备案；

(2) 其它特殊时间段拟开展实验的，必须获得导师或实验室负责人的同意，并向学院（系）报备，学院也可视情况要求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才可开展实验。

(3) 危险性实验（如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转等）和通宵实验时，必须有 2 人在场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加强实验过程中的值守，特别是在仪器设备运行期间，应加强监管，做到每隔 15 至 30 分钟察看一次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完毕，及时归位实验物品，察看仪器设备、水、电、气等的关闭情况。离开实验室时应及时关闭门窗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时，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开展自救和互救，并根据需要拨打报警电话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报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导师，保护好现场，并配合调查和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对因违反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
